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安集团”)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股份质押解除情况

万安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将其持有的32,000,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(详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公告编号:2015-006);201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,每10股派送红股3股转增7股,权益分派实施后,万安集团原质押的股份32,000,000股变更为64,000,000股。

2016年3月3日,万安集团将其质押的64,000,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二、股份再质押

2016年3月3日,万安集团将其持有的32,000,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,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3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三、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万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,980,7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86%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64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3.34%;质押股份为32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67%。万安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2,000,000股,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4.55%,占公司总股本的6.6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8日